

## 從事路面石塊移除作業發生被撞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道路工程業（421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14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罹災者夥同作業人員白○○談話紀錄：114年4月6日上午罹災者鄭○○、白○○及林○○在台8線181K+500從事掛網護坡作業，約114年4月6日10時20分，罹災者鄭○○從邊坡上下來駕駛剷裝機(小山貓)進行路面石塊移除作業，石塊由邊坡底移至路緣護欄外，在移除過程中因剷裝機(小山貓)駕駛座未設有安全桿及石塊重量大於機械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致移動車輛過程造成剷裝機重心失穩翻轉，致駕駛鄭秀才跌出座位遭剷裝機撞擊與路邊護欄夾擠，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鄭秀才因剷裝機翻轉跌出座位遭剷裝機撞擊與路邊護欄夾擠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剷裝機操作未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及未適當決定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以及未裝置名牌標示額定荷重等。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落實承攬管理(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指揮、監督及協調與工作連繫、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時加強職災案例宣導。

(二) 於工地勞動監督輔導、檢查時進行職災案例宣導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